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4,277,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82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5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991,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5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包文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6,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表决结果:刘凤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吴红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张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朱知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陈飞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方自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表决结果: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龙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

表决结果:何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5,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989,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表决结果:窦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0]A0052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和国忠先生、吴红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国忠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陈飞宏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先生、朱知国先生、张杰先生、尹淑娟女士、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淑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金洪国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金洪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955312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鑫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 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箱:zhangxinchang@sino-ge.com

后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凤祥,男,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在二机部三局中南二〇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先后任技矿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分队长、分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〇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常务副大队长;2013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大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云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持有31,450,14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大队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刘凤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呈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超,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导;2019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矿产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耕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红平先生持有11,627,8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工作,历任财务股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云南冶金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2020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淑娟,女,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二〇九大队从事会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财务科副科长;2009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从事评估工作。

截止目前,尹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世坤,男,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云南省第三批"云岭学者",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冶金学会特种冶金分会委员;中共云南省第10届党代会党代表。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分析测试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技术管理部部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普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天敏,男,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天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洪国,男,出生于1985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金洪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500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毅,男,出生于1988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春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昌,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鑫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何毅女士个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基础工程公司会计,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何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16:2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369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应收账款	5,418.00		5,418.00
存货	3,045.00	406.00	3,451.00
商誉	34,000.00		34,000.00
无形资产		4,500.00	4,500.00
合计	42,463.00	4,906.00	47,369.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 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铁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5,418.00万元,清单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单项测试需补提坏账准备
1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072	185	2,887	-	2,887
2	其他24家合计	5,296	749	4,547	2,015